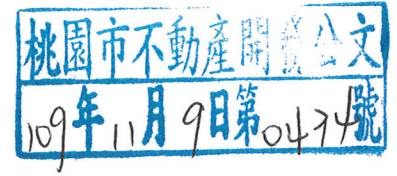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 張敏智  
電話：(03)3322101#5231  
電子信箱：1002492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含傳單各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90260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中壢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辦理。
- 二、本案自民國109年10月30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場地：
  - (一)民國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10時00分假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辦理。
  - (二)民國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14時30分假中壢區公所3樓簡報室辦理。
  - (三)民國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10時00分假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辦理。
  - (四)民國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14時30分假楊梅區大東社區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辦理。
  - (五)民國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10時00分假新屋區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
  - (六)民國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14時30分假觀音區公所4樓大禮堂辦理。
- 三、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八德區公所50份、中壢區公所150份、平鎮區公所150份、楊梅區公

李淑芬 11/9

秘書長林宗良

副秘書長柯淑惠

11/9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所50份、觀音區公所50份、新屋區公所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相關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副本：八德區籍市議員、中壢區籍市議員、平鎮區籍市議員、楊梅區籍市議員、觀音區籍市議員、新屋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含傳單各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計畫圖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含計畫書、計畫圖及公告各3份)

市長鄭文燦

親愛的市民：

「大中壠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原為整併中壠平鎮都市計畫及中壠(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等2處都市計畫，並自民國109年4月6日起在本府及中壠區、平鎮區公所與八德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30天，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8月31日第49次會議再審議，決議為大中壠都市計畫範圍新增「高速公路中壠及內壠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與「中壠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都市計畫」等2處都市計畫，並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本案自民國109年10月30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八德區公所、中壠區公所、平鎮區公所、楊梅區公所、新屋區公所及觀音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30天，本案計畫書亦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八德區公所、中壠區公所、平鎮區公所、楊梅區公所、新屋區公所及觀音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行說明會，並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

- 一、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 二、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 三、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
- 四、入場民眾需全程配戴口罩。
- 五、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各相關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03-3322101分機5231張小姐)

### 公開展覽說明會場次表

場次	日期及時間	地點
八德場	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上午10時整	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 (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
中壢場	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中壢區公所3樓簡報室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平鎮場	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整	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
楊梅場	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楊梅區大東社區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 (楊梅區東流里姓姓路440號)
新屋場	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上午10時整	新屋區公所3樓會議室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觀音場	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觀音區公所4樓大禮堂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5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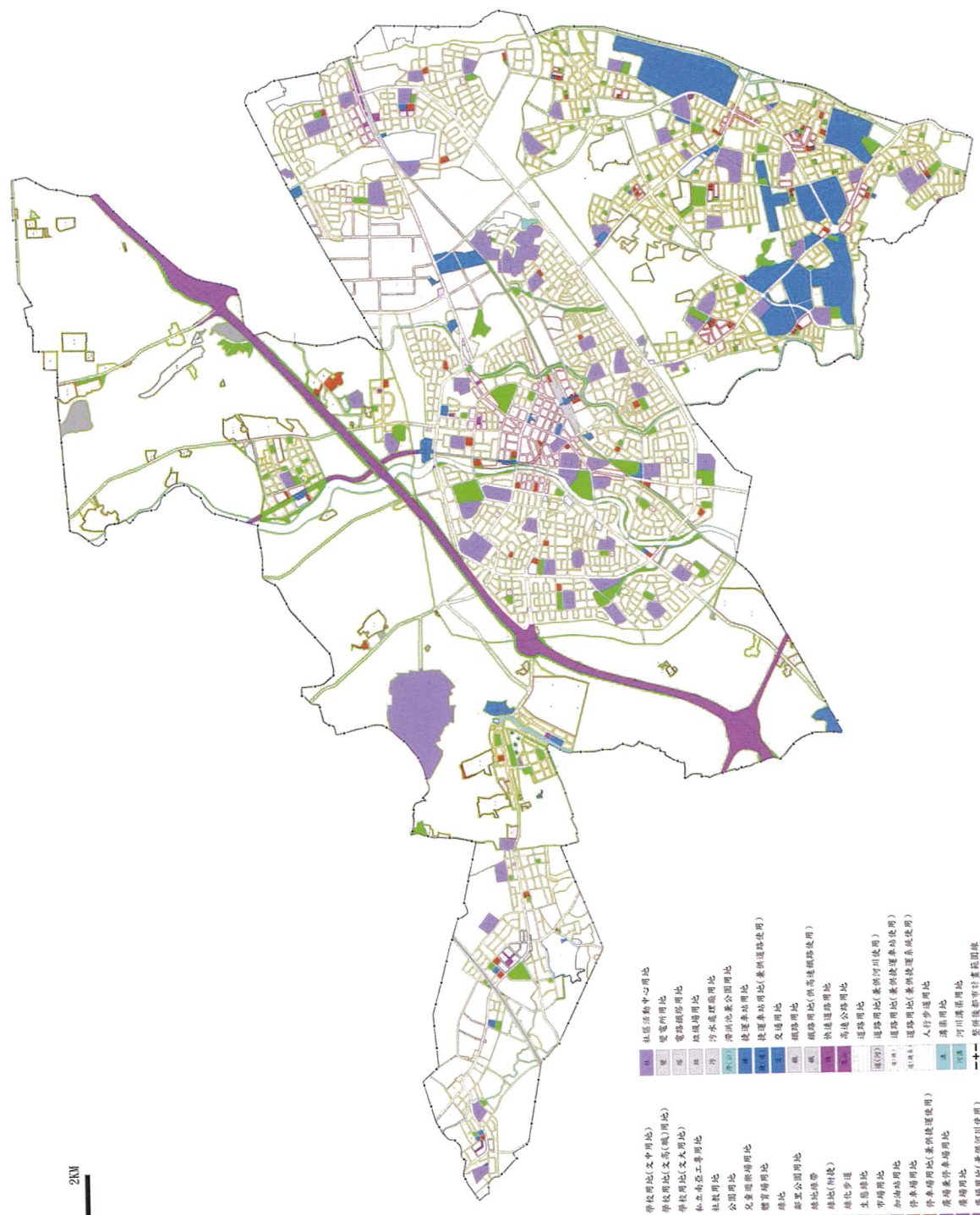
民國109年10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QRcode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0 0.5 1 2KM  
比例尺：1/15000



**圖例**

- |                |         |           |           |
|----------------|---------|-----------|-----------|
| <b>住宅區</b>     | 住宅區(特)  | 住宅區(高)住宅區 | 住宅區(中)    |
| <b>商業區</b>     | 商業區(特)  | 商業區(中)    | 商業區(高)    |
| <b>工業區</b>     | 工業區     | 工業區(特)    | 工業區(高)    |
| <b>公共設施專用區</b> | 公園用地    | 學校用地      | 學校用地(高)   |
| <b>交通運輸專用區</b> | 交通運輸用地  | 交通運輸用地(特) | 交通運輸用地(高) |
| <b>公園綠地</b>    | 公園用地    | 公園用地(特)   | 公園用地(高)   |
| <b>水資源</b>     | 水資源     | 水資源(特)    | 水資源(高)    |
| <b>河道</b>      | 河道      | 河道(特)     | 河道(高)     |
| <b>飛機場專用區</b>  | 飛機場專用區  | 飛機場專用區(特) | 飛機場專用區(高) |
| <b>學校用地</b>    | 學校用地    | 學校用地(特)   | 學校用地(高)   |
| <b>學校用地(高)</b> | 學校用地(高) | 學校用地(特)   | 學校用地(中)   |
| <b>學校用地(中)</b> | 學校用地(中) | 學校用地(特)   | 學校用地(高)   |
| <b>學校用地(高)</b> | 學校用地(高) | 學校用地(特)   | 學校用地(中)   |
| <b>學校用地(中)</b> | 學校用地(中) | 學校用地(特)   | 學校用地(高)   |
| <b>學校用地(高)</b> | 學校用地(高) | 學校用地(特)   | 學校用地(中)   |
| <b>學校用地(中)</b> | 學校用地(中) | 學校用地(特)   | 學校用地(高)   |
| <b>學校用地(高)</b> | 學校用地(高) | 學校用地(特)   | 學校用地(中)   |
| <b>學校用地(中)</b> | 學校用地(中) | 學校用地(特)   | 學校用地(高)   |
| <b>學校用地(高)</b> | 學校用地(高) | 學校用地(特)   | 學校用地(中)   |

大中壢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示意圖